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源萬恒 控股有限公司

New Provenance Everlasting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6)

盈利警告之補充公佈

本公佈乃由新源萬恒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與二零一九年同期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21,375,000港元相較，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預期虧損（「盈利警告公佈」）。除非另有定義，本公佈所用詞彙與盈利警告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盈利警告公佈所披露，相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之匯兌收益，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生產及銷售公用產品業務的虧損減少、融資成本減少與行政開支以及銷售及分銷成本減少被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主要與人民幣及美元有關之外匯風險敞口所產生之匯兌虧損所抵銷。董事會謹此進一步補充，由上述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匯兌收益變更至二零二零年同期錄得匯兌虧損對本公司財務業績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已大幅抵銷如盈利警告公佈所載中因虧損減少及若干費用因素減少所產生的正面影響（即：(a)生產及銷售公用產品業務的虧損減少；(b)融資成本減少；及(c)行政開支以及銷售及分銷成本減少）。因此，預計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與二零一九年同期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21,375,000港元之間的差額將少於10%。

上述額外資料不會影響盈利警告公佈所載其他資料。本公佈及盈利警告公佈所載資料僅為董事會基於現時可得之資料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而作出之初步評估，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可能與本公佈及盈利警告公佈所披露之業績有所不同。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詳細中期業績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底刊發。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行政總裁
冼力文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冼力文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孫樂女士；非執行董事孫迪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毅林先生、王業先生及雲浚淳先生組成。